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四川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放弃优先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信立泰生物医疗工程有限公司（下称“生物医疗”）将其持有的四川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锦江电子”）合计1.3889%股权转让给珠海祈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下称“高瓴祈翼”）、苏州高瓴祈睿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高瓴祈睿”），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

此外，锦江电子现有股东李楚森拟向高瓴祈翼、高瓴祈睿转让其持有的锦江电子合计1.3889%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5,000万元；此后高瓴祈翼、高瓴祈睿拟以人民币20,000万元向锦江电子增资，获得增资后锦江电子4.7619%股权。董事会同意生物医疗放弃前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以及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交易前，生物医疗持有锦江电子19.3199%股权；交易完成后，生物医疗将持有锦江电子17.0772%股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对应法律文件，以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按尚需同步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四川锦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放弃优先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